《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31. 公職人員或公司等的代理人

凡針對任何公司的任何債務人或任何共同合夥的任何債務人而提出破產呈請,而該公司或 共同合夥是獲妥為授權以任何公職人員或以該公司或共同合夥的代理人的名義起訴與被起 訴的,則在該公職人員或代理人提交誓章,述明他是該公職人員或代理人,並已獲授權提 出該項呈請時,即可由該公職人員或代理人以名義上的呈請人身分,代表該公司或共同合 夥提出該項呈請。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